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永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石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建欽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正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施秋羽女士為執行董事；		
	(F) 重選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重選黃永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H) 重選潘偉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潘志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重選張小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葉基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以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任何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填寫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此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但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